

证券代码：400030 证券简称：R 蓝璟 1 主办券商：麦高证券

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成
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典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☒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☐ 申请挂牌 ☒ 重大资产重组 ☐ 收购 ☐ 日常及其他	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☒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☐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☐ 正常履行 ☒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☐ 未履行	

承诺期限	2023 年-2025 年
承诺事项的内容	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《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议案内容：业绩承诺补偿方一致做出承诺：未来三年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总额不低于 1 亿元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根据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标的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期累计实现利润 8,602.71 万元；业绩承诺约定累计承诺利润总额达到 1 亿元，标的公司业绩未全部达标，形成业绩补偿缺口 1,397.29 万元。

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- 1. 补偿方现金流不足、资产有限，到期无力在 3 个月内足额支付现金补偿，长期拖欠，公司应收补偿款难以收回，形成坏账，当期业绩受损。
- 2. 业绩承诺未达标及后续补偿履行情况，将持续受到监管及投资者关注，若补偿履约不到位，可能引发监管问询、中小投资者质疑，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按照原协议约定，上述业绩缺口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形式予以补偿。鉴于相关补偿方所持公司股份可过户的股份数量不足，且部分所持股份已设置质押权利受限，无法足额采用股份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。

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在补偿总金额、补偿责任不予减免的原则下，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各方一致同意调整补偿履约方式：同意

在补偿总额、承诺责任不发生减免的前提下，对应业绩缺口补偿款项，由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支付，所有补偿现金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完毕。

本次调整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履约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及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郭孝坤、刘志强回避本议案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履行进展，及时进行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